

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 文件 禹州市 财 政 局

禹牧〔2026〕10号

禹州市 2026 年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6 年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落地实施，精准用好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根据《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要求，结合禹州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本方案由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禹州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负责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两单位联合行文印发。



一、项目背景与政策依据

2026 年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牛羊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给予补助。

本项目严格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以及省、市两级 202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补助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及资金额度，均严格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申报条件和补助规定为依据，禹州市本级不扩大补助范围、不调整补助标准、不突破上级核定资金额度。

二、实施意义

通过本项目实施，精准扶持优质牛羊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全市牛羊养殖从传统粗放型向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项目落地后，可有效夯实牛羊产业发展基础、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拓宽农户增收渠道，为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

本项目立足禹州市牛羊产业发展实际，以高质量发展为导



向，依托财政专项扶持资金，聚焦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短板，重点推进养殖设施改造、饲草料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持续完善产业配套，全面提升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发展水平，强化联农带农效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畜牧业提档升级。

（二）目标任务

2026年，支持禹州市5家牛羊养殖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重点推进圈舍升级改造、粪污处理利用、饲草料设施装备购置等建设内容。

四、实施主体与资金分配

（一）实施主体及补助对象确定

市畜牧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申报对象范围和认定条件，通过受理项目申报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审核确定我市2026年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主体5家，具体名单如下：禹州市龙跃种养殖家庭农场、禹州市大牛养殖家庭农场、禹州市奔跃养殖家庭农场、禹州市德利农牧家庭农场、禹州市诚瀛农牧业发展家庭农场。同时，在禹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和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同组成，其中中央财政核定专项补助资金140万元。补助资金额度为上级核定数，我市严格按照上级核定的资金规模和



支出方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突破补助上限。

五、建设内容与补助标准

（一）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仅限用于本方案明确的 2026 年度养殖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配套改造等项目相关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聚焦牛羊养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安全可控，支持实施主体开展全方位设施升级改造，计划建设内容如下：实施牛羊圈舍升级改造 7680 m²；建设料库 2680 m²；新建青贮池 2050m³；升级改造化粪池 150m³、储粪场 300 m²；新建储粪场 300 m²；购置撒草车 5 台、秸秆粉碎机 3 台、混料机 2 台、铲车 4 台、全混合日粮饲料搅拌机 3 台、撒粪车 1 台、搅拌机 1 台、打包机 1 台，补齐牛羊养殖圈舍、料库、青贮、粪污处理及机械化装备短板。

（二）补助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依据《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畜牧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市级不另行扩大或调高。具体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单个主体补助资金额度，以项目完成后第三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建设内容、实际投资额为最终核定依据，完成一个，验收一个，补助一个。单个经营主体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

六、财政资金拨付与监督

（一）拨付原则与拨付要件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验收后拨付”原则办理。项目完工后，由市畜牧服务中心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内容、实际投资额及实施时间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和审核认定金额。验收合格后的拟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由市畜牧服务中心按前述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市畜牧服务中心申请拨付资金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拨付申请函（注明补助对象、拟拨付金额、资金来源）；
2. 第三方验收报告及补助金额审核认定表；
3. 公示证明材料（公示件截图或公示记录、公示期无异议情况说明）；
4.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市财政局对上述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并仅就拟拨付金额与《补助金额审核认定表》所列金额、上级补助标准是否一致进行书面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由市畜牧服务中心负责。比对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材料不齐全或金额不一致的，退回市畜牧服



务中心补充完善，暂缓办理拨付。

（二）职责分工

市畜牧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全流程业务管理，包括：补助对象申报审核及公示、项目实施监督、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结论及补助金额认定、项目绩效自评，并对上述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管理责任。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管理，对拨付程序、资金合规性进行监督，重点核对拨付要件齐全性和金额一致性，配合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资金拨付后，如发现实施主体存在虚报冒领、重复申报，或第三方验收结论失实等问题的，由市畜牧服务中心牵头组织核查并追回补助资金，市财政局配合办理资金退回及后续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资金台账与信息调度

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补助资金拨付台账。自2026年9月起，市畜牧服务中心每月20日前统计汇总项目实施进度，报送至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拨付情况同步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更新，市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拨付信息的核对与报送。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调度推进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定期调度机制，市畜牧服务中心牵头核



查项目实施进度，市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拨付衔接，确保验收合格一个、资金拨付一个，切实用足用好项目资金。各实施主体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向市畜牧服务中心申请验收；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应提前书面向市畜牧服务中心报告，由市畜牧服务中心商市财政局研究处理。

（二）加强指导监督

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市畜牧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具体建设内容进行跟踪督导，严把时间节点、质量关口，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强化绩效评价

对照绩效指标，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市畜牧服务中心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报送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附件：禹州市 2026 年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计划表

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



禹州市财政局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禹州市 2026 年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
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建设内容	完成期限	备注
1	禹州市龙跃种养殖家庭农场	185	升级改造牛舍 1660 m²；建设草料库 830 m²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禹州市大牛养殖家庭农场	132	改造饲料库 800 m²、干草储存库 600 m²；建设青贮池 2000m³；购置撒草车 2 台、秸秆粉碎机 2 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3	禹州市奔跃养殖家庭农场	102	升级改造牛舍 320 m²；新建草料库 450 m²；改造化粪池 150m³、储粪场 300 m²；购置混料机 2 台、撒草车 2 台、铲车 2 台、全混合日粮饲料搅拌机 2 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4	禹州市德利农牧家庭农场	108	升级改造牛舍 5100 m²；购置撒粪车 1 台、撒草车 1 台、铲车 2 台、全混合日粮饲料搅拌机 1 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5	禹州市诚瀛农牧业发展家庭农场	51	升级改造圈舍 600 m²；建设青贮池 50m³、储粪场 300 m²；购置秸秆粉碎机 1 台、搅拌机 1 台、打包机 1 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578 万

